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龍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,4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8,926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吳龍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1月13日、107
04 年5月31日、107年6月1日、107年7月5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
05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06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
07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8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09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10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11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12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
13 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
14 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462元，及其中本
15 金158,926元未按期繳付。

1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60,462元
17 及其中本金158,92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8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9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20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2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